

抚顺市工伤保险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转诊转院申请确认
2	文件依据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(人社部发[2012]11号)第四十五条
3	法定办结时限	工作日即时办理
4	受理条件	工伤职工到定点医疗机构上级医院诊治
5	申请材料	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《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》
6	服务对象	自然人/企业法人/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/非法人企业/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单位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理→结束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抚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